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612號

原告 賴敬憲

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64,48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原告僅繳納2,760元，尚應補繳11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附表：計算表